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阳春市八甲镇人民政府的八甲镇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运营维护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八甲镇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运营维护工程),属于(其他未列明服务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东中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1人,营业收入为2601万元,资产总额为217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中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3月30日